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	新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000 万股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 万股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000 万股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115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000 万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,000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115 万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,115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8 日